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8-106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803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副总经理刘永春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8 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致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保证方式为信用、保证方式，期限为 1

年，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